

## 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

蔡秀美\*\*

### 摘 要

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消防隊乃是協助警察局維護地方秩序的群眾自衛團體，其組織性質介於各地警察局和一般民眾之間。用是，本文探討重點有二：其一，探討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消防隊的角色、遭遇及發展；其二，究明戰後至 1947 年各地群眾自衛團體形成的歷史淵源。本研究結果顯示，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日治末年所形成的緊急處理事變機制發揮作用，義勇消防隊成為地方上賴以維持治安的團體之一，有些地方利用向來通知火災和空襲警報的設備作為發布緊急訊息之工具，或利用消防車作為攻擊武器。各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不少消防隊幹部及隊員被網羅加入該會保安、警備或消防組(部)，負責維持地方秩序。大多數的消防隊成員都奉地方行政機關或警察局之命，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綏靖清鄉期間，有些地方消防隊幹部成員因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表現活躍，而遭到政府當局追究責任，紛紛被羅織罪名入獄。幸而經一般法院調查審理後，大多被羈押數月即獲釋放。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消防隊、警察、戰後初期、接收、林連城

---

\* 本文撰寫之際，惠承陳翠蓮教授提供寶貴資料；初稿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曾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與談人陳俐甫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修訂稿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審查，指正疏漏，惠賜許多精闢的修改建議，特此一併敬表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10 月 2 日。

- 一、前言
  - 二、戰後初年接收與改制：從消防組到義勇消防隊
  - 三、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之因應與參與
  - 四、綏靖期間消防隊員之遭遇
  - 五、結論
- 

## 一、前言

當時的「大正公園」旁的消防署是熱血青年每天舉行集會、籌劃行動的地方。我看見一隊隊穿舊日本軍服和便服的青年，時而形成隊伍，走上街頭，時而打算去佔領廣播電臺，時而要去沒收武器。消防署是一種高塔似的樓房，屋頂壁面棲息著無數呢喃不停的春天燕子。我看見那些群燕子忙著飛出又飛進，活像樓下那一群被高昂的革命情操所淹沒的人。<sup>1</sup>

上述引文乃是作家葉石濤憶述二二八事件期間在臺南市之見聞。文中提及「大正公園」和「消防署」均位於今臺南中西區。「大正公園」於戰後配合臺南市路名之重編，改名「民生綠園」；1998年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湯德章律師，再更名「湯德章紀念公園」。至於「消防署」，係指創建於1930年的消防瞭望高塔，為臺南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建築之一部分。日治時期，該高塔約有6層樓高，是臺南市區最高的建築，1937年起高塔兩側擴建廳舍，定名「臺南合同廳舍」，翌年竣工，從此成為消防人員辦公處、警察派出所及警察會館之聯合辦公廳舍；<sup>2</sup> 1945年5月，臺南市消防署成立，在此處辦公；<sup>3</sup> 戰後，由臺

---

<sup>1</sup> 葉石濤，《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52-53。

<sup>2</sup> 楊仁江，《原臺南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47-54、65-68。

<sup>3</sup> 〈府令第95號：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官報》978（1945年5月22日），頁50。

南市警察局接收。日治時期，該消防高塔平日有消防人員輪值駐守，監視臺南市區火災之發生，一旦地方發生災變或緊急事件，地方青年即聚集此處，商議應變之策。由葉氏的回憶文字可知，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南市一群慷慨激昂的青年以「消防署」為據點，策劃「占領廣播電臺」、「沒收武器」等行動。顯示戰後初年，地方面臨事變之際，臺南居民仍承襲日治時期之慣例，將「消防署」視為地方上緊急的應變中心。

易言之，二二八事件時，日治時期各地創建的消防機關仍延續之前的做法，即時發揮應變作用。不僅消防人員的辦公處所「消防署」或消防集會所如此，甚至各地方既有的義勇消防隊也不例外。所謂「消防隊」，顧名思義，係指從事消防工作的官方機關或民間團體，亦即警察局消防隊與義勇消防隊。其中，義勇消防隊的成員大多為地方有力人士號召居民組成，可說是附屬於地方警察機關的外圍民間團體。

事實上，義勇消防隊不過是二二八事件期間眾多的民間自衛團體之一。事件爆發後，各地均有群眾組織成立。據侯坤宏研究指出，事件期間群眾組織的模式，依組織之成分可大分為六類：1.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處委會」）及各地分會；2.具有足以與國軍抗衡之武裝力量的大、小股民軍，例如鍾逸人率領之「二七部隊」、以張志忠為首的「自治聯軍」；3.以維護當地秩序為目的的小股武裝力量「保安自衛隊」，例如埔里黃信卿組織的「白虎隊」、彰化溪湖青年籌組的「青年保安隊」；4.各地機關團體基於自身安全而成立的警備隊，例如南靖糖廠職員組織的「自治委員會」；5.臺北市許德輝組織的忠義服務隊；6.各地流氓帶頭的組織，例如嘉義流氓頭目陳五十二領導的「自警團」、花蓮流氓組成的「金獅隊」。<sup>4</sup> 除了第一類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各地分會之外，其餘五類均屬民眾的武裝力量。向來雖有不少研究成果專題探討上述民眾自衛團體，究明其組織動員方式，惟似乎均偏向個案探討。這些民眾自衛團體與日治時期的組織動員模式究竟有何關連？目前仍鮮少有研究者專題探討。<sup>5</sup>

職是之故，本文擬以消防隊為例，深入探討二二八事件期間的群眾組織，主要聚焦於以下兩個面向：其一，就組織模式觀之，義勇消防隊雖以地方民眾為主

<sup>4</sup> 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 80-85。

<sup>5</sup> 侯坤宏，《研究二二八》，頁 85-86。

要成員，但因其直屬於警察局，而非民眾自發成立之團體，顯然無法直接套用侯坤宏所歸納的五種群眾自衛組織。質言之，依違於各地警察局和一般民眾之間的義勇消防組曖昧複雜的特質如何影響其於事件期間之抉擇和發展？頗值得深入探討。其次，就歷史脈絡觀之，義勇消防隊之成立，乃係承襲日治時期臺、日人消防組織的傳統。可說是戰後初期少數與日治時期組織動員模式具有縱向連結的民間自衛團體之一。用是，本文將以向來有關二二八事件的官方檔案或出版品、事件親歷者之回憶文字及口述訪談資料，以及近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新發掘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作為分析素材，探討事件期間臺灣人消防隊員之角色和因應，以及事件後之遭遇。希望透過本文，究明此一事件對消防隊之影響，補充向來群眾自衛團體研究的空白，釐清其動員模式的歷史淵源。

## 二、戰後初年接收與改制：從消防組到義勇消防隊

### (一) 戰爭末期臺灣的消防機關和組織

討論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之前，有必要簡單回溯日治時期臺灣消防制度的源流。1943年以前，臺灣的消防工作長期由日本人組成的「消防組」與臺灣人組成的「壯丁團」擔綱，兩者均為民間義勇團體，其成員因平日各有其他專職，僅利用餘暇從事消防訓練，水、火災發生時緊急動員救火；部分市鎮的消防組另設常備消防員數名，以消防工作為本職，分批輪班待命，隨時應變救災。1941年日軍攻擊美軍基地珍珠港，引發太平洋戰爭，臺灣總督府為因應美軍可能從南洋、菲律賓北上反攻臺灣及日本，透過砲彈空襲引發大量火災，<sup>6</sup>乃進一步加強消防與空防之措施，統合臺灣島內各種消防機關和團體。其具體做法概有強化消防行政機關、動員各地民眾組織警防團體等。

關於消防行政機關之強化，1943-1945年間臺北、高雄、基隆、臺南等市先後成立隸屬於警察行政機關的消防署。<sup>7</sup>各消防署成立之初，即積極招募臺、日

<sup>6</sup>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80。

<sup>7</sup> 各地消防署成立時間分別為1943年3月臺北、同年4月高雄、1944年5月基隆、翌年5月臺南，參見

人擔任消防官吏；<sup>8</sup> 其中，日人消防人員大多擔任幹部，臺人則擔任基層職員「消防手」。<sup>9</sup> 迄至日治末年，全臺各消防署之總編制，計有消防機關士 6 人、消防手 652 人。<sup>10</sup> 不過，臺人所占比例並不高。據戰後曾任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分隊長的金垣回憶指出，臺北消防署成立後開始招募臺、日人擔任基層消防職員，並招募新人三次，第二、三次時分別募得臺人消防手各 29 人，<sup>11</sup> 計 58 人，約占 1944 年 5 月該署總編制 180 人<sup>12</sup> 的 1/3。其他三市消防署之臺人人數亦屈指可數。

其次，關於民眾警防組織，1941 年起將全臺各地臺、日人民眾加以整合，成立各種戰時組織。未當兵的青壯年男子組成「奉公青年團」、「奉公壯年團」、「警防團」<sup>13</sup> 等；另一方面，在容易受到空襲威脅的重要都市，則以每鄰（時稱「奉公班」）數戶為一單位，成立「鄰組」，整合鄰內各戶民眾，從事警報之傳遞、燈火管制、防火、防毒、防彈避難、救護等工作。由於空襲往往導致區域內全面性的火災，不能完全仰賴消防車滅火，必須訓練鄰內居民本身的救火能力，因此，鄰組的活動特別強調定期舉行防空演習，<sup>14</sup> 又稱「家庭防空群」（即家庭防火班）。<sup>15</sup> 戰後初期臺中圖書館館長莊垂勝（1897-1962）之子林莊生，憶述日治末期臺中

〈府令第四十一號消防署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0490 冊 13 號，警務門行政警察類，1943 年 1 月 9 日；〈高雄消防署設置 一日即日施行之勅令公布〉，《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4 月 3 日，夕刊第 2 版；〈府令第百九十三號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508 冊 11 號，警務門司法警察類，1944 年 5 月 3 日；〈府令第 95 號：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頁 50。

<sup>8</sup> 〈消防官吏を募集〉，《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5 月 1 日，第 3 版。

<sup>9</sup>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200。

<sup>1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臺北：該處，1946），頁 11。

<sup>11</sup> 其中，關於第三批招募，原招募 30 人，但 1 人於 1943 年 7 月辦理報到手續前因洪水溺斃。參見〈躲空襲又打火：邱洪廷先生——基層老兵的回憶〉，收於徐永生、徐立真撰文，〈浴火鳳凰·飛躍百年：臺北消防百年暨消防局成立 15 週年特輯〉（臺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2010），頁 158；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200-201。

<sup>12</sup> 〈訓令第五十九號臺灣總督府州消防手定員中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508 冊 6 號，警務門司法警察類，1944 年 3 月 25 日。

<sup>13</sup> 警防團係整合各地日人消防組、臺人壯丁團，以及從事防空工作的「防衛團」等民間團體而成，負責協助警察維持治安並從事防治水火災之工作。參見〈臺北州令第 9 號：臺灣警防團令施行細則〉，《臺北州報》1962（1943 年 4 月 1 日），頁 100。

<sup>14</sup>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頁 18-20。

<sup>15</sup> 臺灣國防義會防空部編，〈家庭防空群〉，《部報》6 月 15 日號（1941 年 6 月 15 日），頁 2-28。

市的防空演習時，指出幾乎每月舉辦一次市或州的防空演習，每次演習，鄰組須做好份內的工作，尤以救火演習最為認真徹底。有一天其住家樓上的鄰居失火，鄰內全體出動，有人投沙包，有人接水桶，結果不到 30 分鐘，火災已迅速被撲滅，臺中市內的消防車還未抵達，可說是「鄰組」居民平日訓練有素的展現。<sup>16</sup> 要之，日治末期為加強民眾因應戰爭砲火威脅的能力，各地方當局經常動員上述民間消防和空防團體，舉辦地區性聯合消防演習；各地民眾無論男女老幼，均被大量動員參加各種消防訓練或空防訓練。於是，消防口令及動作、消防器械之使用、消防警報等向來為消防人員的知識和技術，逐漸普及於一般民眾，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一環。

## （二）戰後初年消防機關之接收與改制

1945 年 8 月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旋即著手部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組織和人事；同月底，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並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行政長官公署設置警務處，任命胡福相為警務處長。不過，行政長官公署當局並未立即派員進駐臺灣，直至 10 月初該署秘書長葛敬恩、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副參謀長范誦堯等 47 人組成「前進指揮所」，始抵達臺北，作為接收臺灣的先鋒機關。<sup>17</sup> 10 月中旬，胡福相率領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學員抵達臺灣，25 日參加臺北公會堂的受降典禮。<sup>18</sup> 11 月初開始全面進行臺灣警務接收工作，分頭接收臺灣省和地方警務機關，廢除日治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劃和警察機關，將全臺行政區劃由五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三廳（花蓮港、臺東、澎湖）改為八縣九市。從此，臺灣的警政機關依序為：行政長官公署設警務處，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縣設縣警察局，花蓮港、臺東、澎湖三縣設縣警務科；臺北、基隆、高雄、臺中、臺南、新竹、嘉義、彰化、屏東九市設市警察局。<sup>19</sup>

<sup>16</sup>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頁 20-21。

<sup>1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5-6。

<sup>18</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5-6。

<sup>19</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52。



圖一 戰後初期消防機關暨組織演變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消防機關和組織接收後，仍延用日治末年行政機關和民間組織並行的做法，<sup>20</sup>如圖一所示，其具體措施有二：

### 1. 成立警察局消防隊

首先，裁撤日治末年臺北、基隆、高雄、臺南等市的消防署，原消防署人員一律編入上述各市警察局之消防隊，設隊長 1 人，負責指揮監督。<sup>21</sup> 警察局消防隊員之採用，盡量留用原日治時期臺人消防署人員，比照同時期臺人警察留用辦法，暫時以原職級繼續任用，分批派往警察訓練所受訓，結業後始具正式警察資格。<sup>22</sup> 當時，全臺的警察局消防隊不僅為數不多，且各隊編制也不一致。例如，戰後初年臺北市警察局消防隊員 64 人中，邱洪廷、郭倉穀、張敏昌、<sup>23</sup> 劉福源<sup>24</sup> 等均為留用的臺人隊員；基隆市消防署留用臺人隊員 32 人；<sup>25</sup> 臺南市警察局消防隊則留用臺人隊員 10 餘人。<sup>26</sup> 據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全臺獲留用的臺人消防

<sup>2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19。

<sup>21</sup>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83。

<sup>22</sup> 戰後留用的人員雖具有相當的學識與經驗，但其接受的是日治時期警察法規與教育，與中國大陸迥異，為適應新時代，必須將全省留用的臺人警察一律施予調訓。1945-1946 年間，上半年警察教育著重招訓工作，下半年開始實施調訓工作。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128-129。

<sup>23</sup> 徐永生、徐立真撰文，《浴火鳳凰·飛躍百年：臺北消防百年暨消防局成立 15 週年特輯》，頁 159-163。

<sup>24</sup> 劉福源長期在該隊服務，直至 1973 年，服務滿 30 週年，始自臺北市消防大隊退休。參見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202。

<sup>25</sup>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基隆市志：保安篇》（基隆：該會，1957），頁 81、84、110。

<sup>26</sup> 楊宗林主編，楊清文、黃輝林執行編輯，《浴火薪傳一甲子：府城義消發展史》（臺南：臺南市政府，2007），頁 10。

警察人數僅 257 人。<sup>27</sup> 其後，這些人長期任職於消防隊，扮演傳承戰前日本消防經驗的角色。

## 2. 整頓民間警察和消防自衛團體

其次，解散各地警防團，將原警防團消防部及常備消防部編入各縣市義勇消防隊，設隊長、隊附（按：即副隊長）各 1 人，分別由各縣市警察局保安課長、承辦消防業務的課員兼任之，<sup>28</sup> 縣市轄下重要的市鎮設分隊、小隊，由鄉鎮公所管轄。<sup>29</sup> 惟義勇消防隊組織和編訓的具體規定仍有待制訂。

接收改制初期，因社會局勢尚欠穩定，行政長官公署對消防事務的基本態度，僅止於接收日治時期的消防組織、人員及設備，並未特別檢討或規劃戰後的消防行政機關，<sup>30</sup> 而是以維持治安作為推動警務工作之重點，其首要任務乃是整頓臺灣各地自主成立的自衛團體。考其原因，1945 年 8-10 月期間，政治上臺灣一時陷入空窗期，加以日人警察機關停擺，各地紛紛成立自衛團體，其分子複雜、名稱不一，或稱糾察隊、自衛團、勞働同盟會正義隊，或稱三民主義青年服務隊等。<sup>31</sup> 作家吳濁流曾在其自傳式小說《無花果》一書中，頌揚戰後初期臺灣各街各庄青年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自動輪流維持地方的治安工作，一絲不亂地平安渡過此一政治真空狀態，並稱道此事乃「島民的榮耀而值得大書特書」。<sup>32</sup>

雖然吳氏十分肯定臺灣人的自主自律，但上述由地方有識之士基於維持治安之考量，出面號召成立的民間自衛團體，畢竟只是少數，仍有部分地區的莠民利用改朝換代、青黃不接之際聚眾滋事。例如，同一時期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載稱，1945 年 9 月下旬臺中霧峰地區有「破落戶」（門第衰落的無賴子弟）開始向日治時期在鄉里作威作福者報復，並打算組織防衛團，幸賴林氏即時勸止。<sup>33</sup> 因此，在行政長官公署眼中，上述地方莠民成為藉口聚眾以荼毒鄉里的不良分子。<sup>34</sup>

<sup>2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118。

<sup>28</sup> 梁潤煉，〈本省消防之今昔〉，《警民導報》10（1949 年 11 月），頁 7。

<sup>29</sup>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83。

<sup>30</sup>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83。

<sup>31</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68。

<sup>32</sup> 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160。

<sup>33</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0），1945 年 9 月 24 日、25 日、28 日，頁 306-307、309。

<sup>34</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68。



以臺北為例，據 1945 年 11 月 1 日連謀<sup>35</sup> 呈行政長官公署的報告指出，當時「臺北市遊民萬餘人，向無固定職業，分幫派立門戶，滋事好鬥，為治安上大障礙」。<sup>36</sup> 1946 年警務處的警務報告亦回顧指出，此一時期「各地自衛組織份子複雜，各自為政，工作不相協調，經費來源不定，導致保民不足、擾民有餘」。<sup>37</sup> 顯示戰後之初社會經濟欠缺穩定，流氓及盜賊橫行，不良分子危害鄉里，且似乎漸次滲入地方上原以純良居民為主的民間自衛組織。對警務處而言，整頓上述民間自衛組織已是當務之急。

為了維持社會秩序，警務處展開各種取締措施，例如加強收繳民間槍械、積極管訓流氓、取締民間自衛組織等，<sup>38</sup> 甚至提出進一步收編流氓納入行政體制的辦法。1945 年 11 月連謀向行政長官公署上呈報告時，建議「就忠義社遴撥較優秀者組成義勇糾察總隊」，設總隊長劉明、副總隊長黃昭明。<sup>39</sup> 同年 12 月初義勇糾察總隊解散後，警務處為這些隊員安排三條出路，其中，「精於拳術而體健者」計 79 人，編入臺北市警察局消防隊；「臺北市各角頭較為著名有力統制之首領，經考核品質尚屬純良者」23 人，編入市警察局偵緝隊；「國民學校六年級以上畢業而願參加警察訓練所受訓者」49 人，函送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受訓。<sup>40</sup> 由上明白顯示，戰後初年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為了有效利用地方上的角頭流氓，先將之整編成「義勇糾察隊」，其後進一步納入警政體制內。結果，上述具有黑道背景的糾察隊員經一番整頓篩選，分派在臺北市警察局、派出所以及警察局消防隊，成功地漂白擔任特務警察、一般警察，以及消防警察。無庸諱言，警察局消防隊之成員逐漸複雜。

<sup>35</sup> 據資料顯示，連謀於 1944 年擔任軍統局督察主任，1945 年 11 月 2 日始被派任高雄市市長。惟 1944 年至 1945 年 11 月 1 日期間的職位和經歷欠詳。1945 年 11 月 1 日他有可能仍是軍統局派駐臺灣的情治人員。參見〈連謀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 310；〈高雄市市長連謀派代案〉，《縣市長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013010。

<sup>36</sup> 〈連謀呈報遊民取締並組織義勇糾察隊報告〉，《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1。

<sup>3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42。

<sup>38</sup>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稿·卷三：政制志·保安篇》（臺北：該會，1960），頁 88。

<sup>39</sup> 「忠義社」係日本投降後，臺北市流氓為「愛護祖國」而成立之組織。參見〈連謀呈報遊民取締並組織義勇糾察隊報告〉，《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1。

<sup>40</sup> 〈臺北市政府安插義勇糾察隊辦法案一〉，《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5。

### 3. 成立義勇警察隊和義勇消防隊

1945年12月，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進一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義勇警察編訓暫行辦法」，明令所有民間自衛組織一律解散，另成立「義勇警察隊」，加以訓練，以輔助警察並補充警力之不足。<sup>41</sup>翌年（1946）2月，再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規定各地義勇消防隊成員除了由「原警防團消防部成員」組成之外，另增「各縣市民間原有的各種消防組織成員」之新規定。<sup>42</sup>其中，原警防團消防部成員係指曾於日治時期參加消防組、警防團、壯丁團的民眾，已涵蓋所有日治時期的消防組織，自不待言；至於各縣市民間原有的各種消防組織成員，顯然放寬義勇消防隊成員資格之限制，便於其後該隊增加新人、擴大編制。要之，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展開運作半年之間，已初步建立直屬警務處及各地警察局的義勇消防隊和義勇警察隊，作為警察機關的輔助團體。

然而，義勇消防隊和義勇警察隊之法規頒布後，兩者的推動實況並不相同。概言之，1946年上半年，各地義勇消防隊仍維持接收改組原日治末年警防團的基本規模而已，並未特別擴大編制，例如當時臺中市義勇消防隊僅有隊員二、三十人。<sup>43</sup>換句話說，接收改制之初，直至1946年下半年各地義勇消防隊擴編為止，除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因遭該市當局安插部分流氓出身者之外，其他各縣市義勇消防隊之規模和成分相對單純，仍以日治時期具消防事務經歷者為基本成員，大多為原日治時期義勇消防組或警防團的成員。例如，臺中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副隊長林克繩，兩人於日治時期即參加壯丁團、警防團，為富商林坤的三子、六子，分別畢業於日本大學法科、臺北高等商業學校，<sup>44</sup>可說是臺中市頗為活躍的臺灣人紳商子弟。其中，林連城於日治後期即投入臺中保甲事務，參與臺中保甲聯合會之活動，<sup>45</sup>1930年代後期至1940年代初期擔任臺中壯丁團長<sup>46</sup>及警防團幹部，戰後初年被推舉為臺中市消防大隊長、臺中市商會常務理事，1946年當選臺

<sup>41</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42。

<sup>42</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667。

<sup>43</sup> 〈臺中義防消防隊 日前舉行結隊典禮〉，《民報》，1946年12月16日，第4版。

<sup>44</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447。

<sup>45</sup> 〈南支慰問團出發〉，《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3月30日，第5版。

<sup>46</sup> 〈臺中：優良壯丁團海水浴〉，《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18日，第8版；〈賞與金を獻金 壯丁團員的美譽〉，《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2月25日，第4版。

中市參議員，任內主張強化消防工作，<sup>47</sup> 長期以來是臺中市的消防領導者。

其他如戰後花蓮市消防隊分隊長黃景榮，日治末年為玉里消防組的消防手；<sup>48</sup> 基隆義勇消防隊員王金盛曾於日治末年加入基隆防衛團的防火班，接受簡單的防火訓練；<sup>49</sup> 溪湖鎮消防隊隊附楊炳榮，日治末年曾任保甲聯合會長、警防團總務係長；<sup>50</sup> 岡山鎮義勇消防隊長郭振南，則於日治末年參加警防團。<sup>51</sup> 顯然，不少義勇消防隊幹部及隊員均曾於日治時期參加消防組、壯丁團、警防團。戰後，隨著日人消防組員紛紛遣返日本，臺人義勇消防隊成員或幹部遂得以遞補日人所留下來的消防人力真空。日治末期戰時體制下臺人大量被戰爭動員從事消防工作，此一經驗成為戰後部分臺人參加義勇消防隊之基礎。

相對的，各地義勇警察隊則頗為活躍，參加者為數不少，其中有不少濫竽充數者。警務處的報告中明白表示，各地義勇警察隊仍因組織龐大、分子複雜，以致未能收到預期效果。<sup>52</sup> 以霧峰為例，1946年2月間，該地區恐嚇詐財、竊盜案件頻傳，迫使林獻堂不得不向警察借槍組織義勇警察隊，以便自衛。義勇警察隊成立前夕，當地的莠民組織「霧峰民生會」成員要求加入，林氏無法斷然拒絕，遂允以4個名額；結果，霧峰義勇警察隊成立後，不僅未能發揮效果，甚至出現越軌行為。<sup>53</sup> 當時輿論報導不時抨擊有部分不肖義警濫用職權，騷擾地方民眾之情事。<sup>54</sup> 有鑑於此，翌年（1946）5月，警務處通令全臺解散義勇警察隊，另更名成立「義務警察隊」，強調提升義警之素質，限制各地義務警察隊人數，以縣不逾百人、市不逾60人為原則，選拔優秀分子出任，並規定義警為有給職，由公家供給膳食、服裝及零用費，以期養成清廉之風。<sup>55</sup> 其結果，同年5月起，各地義警紛紛改組精簡人力，例如臺中市義勇警察隊即奉命解散，僅保留隊員180

<sup>47</sup> 全民日報社編，《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該社，1951），頁113。

<sup>48</sup> 〈臺灣消防職員錄〉，《臺灣消防》90（1939年12月20日），頁29。

<sup>49</sup> 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基隆義消防沿革史》（基隆：該隊，2009），頁53。

<sup>50</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2010），頁224。

<sup>51</sup> 〈岡山〉，《興臺日報》，1946年10月5日，第2版。

<sup>52</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43。

<sup>53</sup>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1008。

<sup>54</sup> 〈不逞義警在肅清〉，《和平日報》，1946年5月22日，第3版。

<sup>55</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47；〈義勇警察隊在解散 常備協助機關在設置〉，《和平日報》，1946年5月23日，第3版。

人，改組後更名「義務警察隊」。<sup>56</sup>

#### 4. 義勇警察隊的汰除分子流入義勇消防隊

至於遭到淘汰的原義勇警察隊員究竟流向何方？雖然目前未有明確的檔案資料證明其流向，不過，若據 1946 年下半年間之報導，向來頗為沉寂的各地義勇消防隊突然興起活躍，此一情況與前述被淘汰的義勇警察隊員與這些消防隊成立浪潮突然蜂起，兩者之間似乎有所關連。其原因有三：首先，就各地義勇消防隊成立時間觀之，與義勇警察隊解散改組之時間頗為接近。據報載，1946 年 9 月下旬，高雄縣岡山鎮義勇消防隊成立，以鎮公所為本隊、各派出所為分隊，從事消防與維持治安的工作。<sup>57</sup> 10 月下旬屏東市義勇消防大隊舉行成立典禮，<sup>58</sup> 11 月中旬臺南縣義勇消防大隊北門區佳里分隊成立。<sup>59</sup> 12 月中旬，戰後初年就成立的臺中市義勇消防隊，經改組後正式成立。<sup>60</sup>

其二，就成員編制觀之，成立後的義勇消防隊人數均遠多於日治末年或戰後初年既有者。例如，臺中市義勇消防隊之隊員人數，戰後初年僅有二、三十人，<sup>61</sup> 1946 年 12 月改組成立時增為 134 人，<sup>62</sup> 其基本人力突然暴增 3-4 倍；10 月成立的屏東市義勇消防隊隊員亦多達百餘人。<sup>63</sup>

其三，義勇消防隊與義勇警察隊之成員經常互相流通引用，例如 1946 年 9 月下旬，高雄縣岡山鎮地方人士為解決當地義勇消防隊的經費問題，開會決議將原維持地方秩序的「保安班」併入該地義勇消防隊，以整合當地消防與維持治安工作。<sup>64</sup> 另如二二八事件期間在彰化鹿港鎮經營刻印業的蔡逢時，平日即同時擔任當地義勇消防隊和義務警察隊隊員。<sup>65</sup> 此外，若對照前述 1945 年 12 月臺北市

<sup>56</sup> 〈臺中市義警隊解消〉，《臺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31 日，第 4 版。

<sup>57</sup> 〈岡山〉，《興臺日報》，1946 年 10 月 5 日，第 2 版。

<sup>58</sup> 〈屏市消防隊舉行成立典禮〉，《和平日報》，1946 年 10 月 27 日，第 4 版。

<sup>59</sup> 〈佳里消防分隊典禮〉，《興臺日報》，1946 年 11 月 21 日，第 2 版。

<sup>60</sup> 〈本市消防隊今結隊典禮〉，《和平日報》，1946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中市義勇消防隊 舉結隊典禮模擬演習〉，《興臺日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第 2 版。

<sup>61</sup> 〈臺中義防消防隊 日前舉行結隊典禮〉，《民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第 4 版。

<sup>62</sup> 〈本市消防隊今結隊典禮〉，《和平日報》，1946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中市義勇消防隊 舉結隊典禮模擬演習〉，《興臺日報》，1946 年 12 月 16 日，第 2 版。

<sup>63</sup> 〈屏市消防隊舉行成立典禮〉，《和平日報》，1946 年 10 月 27 日，第 4 版。

<sup>64</sup> 〈岡山〉，《興臺日報》，1946 年 10 月 5 日，第 2 版。

<sup>65</sup> 簡笙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82。

將具有黑道背景的糾察隊員整編入警察局消防隊，顯然已有前例可循。

義勇消防隊員不僅集中於 1946 年 9 月以後成立，且其隊員編制均大為擴增；義勇警察與義勇消防兩個組織性質相近，從前者轉任後者較為容易。由是觀之，隨著義勇警察隊之整編，能力優秀的義警往往留任警察局或義勇警察隊，能力次等者則轉任義勇消防隊。於是，義勇消防隊成為接收義勇警察隊過剩人員的組織。

總而言之，各地義勇消防隊成員的組成，除了以原日治時期義勇消防組及防團成員為基本成員之外，可能大量吸收遭淘汰的義勇警察隊員，以及其他具有維持治安背景的民間團體成員。戰後初年進入臺北市警察局擔任消防警察的張敏昌回憶指出，當時各縣市的消防人員除了留用日治時期的臺人消防警察之外，大多數均為義勇消防人員，其未受過專業的消防訓練且素質參差不齊。正因義勇消防隊員來源和素質分歧不一，各地義勇消防隊紛紛對其隊員施以簡單的消防訓練，並列入翌年度（1947）各地警務的工作計畫之一。<sup>66</sup> 當時火災事件不多，消防人員平時替警察分局或鄉鎮公所處理雜務，除了偶爾救火之外，所謂的消防防備工作幾乎並不存在。<sup>67</sup> 因此，各地義勇消防隊成立不久，實施消防訓練成為各縣市當局年度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例如 1946 年 11 月初花蓮港消防隊舉行消防訓練即是。<sup>68</sup> 此外，亦有部分地方的消防隊特別申請留用少數日人消防組員，借重其消防專長，以加強訓練臺人消防人員。<sup>69</sup> 根據當時義勇消防隊消防訓練之規定，迄至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前夕，各地甫成立的義勇消防隊「訓練期間為三個月……每日至多二小時」。<sup>70</sup> 可說僅接受初步的消防訓練罷了。

無論從義勇消防隊組成或消防訓練內容觀之，在在反映二二八事件前夕各縣市的義勇消防隊幾乎已成為警察機關的民間輔助團體，其主要工作與其說是撲滅火災，不如說是支援警察以維持治安。無怪乎 1946 年 12 月初臺南縣義勇消防大隊虎尾區隊崙背鄉分隊的成立大會上，分隊長廖清連致詞時，呼籲隊員須有見義勇為和迅速確實的精神，「並要求青年們須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尤其對於田賦徵

<sup>66</sup> 〈各縣市 36 年度警務工作計畫項目〉，《民政處 35 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2100010007。

<sup>67</sup>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187。

<sup>68</sup> 〈花蓮消防隊打火訓練〉，《民報》，1946 年 11 月 10 日，第 4 版。

<sup>69</sup> 〈臺中〉，《臺灣新生報》，1946 年 3 月 11 日，第 3 版。

<sup>7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一輯》，頁 667。

實」，<sup>71</sup> 明確指出消防隊亦須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此時消防隊的角色和功能似乎已出現質變，隱然有別於日治時期負責防災救災的消防組。

1947年二二八事件前夕，全臺各地義勇消防隊之結成已具有相當的規模，各縣市幾乎均設有義勇消防隊，主要以轄下各區（市）為一隊，各區（市）再依轄區內鄉鎮設分隊。<sup>72</sup> 以1946年臺北縣為例，由表一可知，該縣設置義勇消防隊的地方概有七星、淡水、文山、海山、宜蘭、新莊、蘇澳、羅東、基隆等區，設有分隊31個，隊員總數1,237人，各義勇消防隊及其分隊編制規模大小不一，最小者為文山區，設有分隊1個、隊員計32人；最大者為基隆區，設有分隊7個、隊員計300人。

表一 1946年臺北縣各地義勇消防隊編制一覽表

隊別	七星	淡水	文山	海山	宜蘭	新莊	蘇澳	羅東	基隆	總計
所屬分隊	3	1	1	6	5	4	1	3	7	31
隊員人數	72	52	32	198	216	198	37	132	300	1,237
備註	1. 汐止隊未列入本表。 2. 隊員數係隊員及幹部合計。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頁61。

另如新竹縣義勇消防隊在桃園、中壢、大溪、新竹、竹東、竹南、苗栗、大湖等區設有分隊，<sup>73</sup> 以及屏東市義勇消防隊員<sup>74</sup> 等均是，餘不備舉。整體而言，戰後初期，各縣市義勇消防隊人數遠多於警察局消防隊，有些地方義勇消防隊人數甚至多達數百人或千餘人，據統計，戰後初年全臺各地義勇消防隊隊員計1萬5,192人，<sup>75</sup> 相當於全臺消防警察總數257人<sup>76</sup> 的59倍。此一時期義勇消防隊乃臺灣大多數縣市的主要消防人力。

至於原日治時期警防團消防組使用的消防器材，悉數由各地方警察局接收，交給當地警察局消防隊和義勇消防隊繼續使用。據1946年全臺各縣市警察機關

<sup>71</sup> 〈消防亦國防〉，《和平日報》，1946年12月5日，第4版。

<sup>72</sup> 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臺北：該會，1946），頁61。

<sup>73</sup> 新竹縣政府秘書室編，《新竹縣概況》（新竹：新竹縣政府，1948），頁62-63。

<sup>74</sup> 〈廣告〉，《國聲報》，1947年1月1日，第1版。

<sup>75</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118。

<sup>76</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118。

接收消防器材的統計資料顯示，計有自動救火車 121 輛、小型救火車 23 輛、腕用唧筒（手動幫浦）441 部、汽油唧筒（煤油幫浦）26 部，<sup>77</sup> 其中，不少消防器械已不堪使用，例如 1946 年臺北縣政府的施政報告即表示，該縣各項消防「器材缺乏不敷分配」，且「年久失修，致影響工作效率頗大」。<sup>78</sup> 蓋因戰後初年行政長官公署及各縣市政府均面臨財政困難問題，不僅公務人員、教師等薪資的發給難以為繼，各項公共設施和設備亦往往停擺，消防隊只能繼續使用日治時期警防團、消防署留下來的舊消防器材；對於不堪使用者，則呈請地方當局撥款修復，暫時繼續使用。<sup>79</sup> 日治時期基隆市原有消防車 11 輛及其他附屬品，但戰爭期間遭受轟炸之破壞，僅剩 1 輛消防車堪用；該市當局接收上述消防器械後，於 1946 年多方設法，終獲市參議會及地方士紳贊助，組成「消防協助委員會」，向民間籌募基金，同年 6 月起以募款所得逐月修復 11 輛消防車。<sup>80</sup>

### 三、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之因應與參與

#### （一）配合政府機關，協助維持治安

1947 年 2 月 27 日，臺灣省專賣局查緝專員 6 人及警察大隊警員在臺北市延平北路、南京西路交叉口查緝私煙，因小販林江邁苦苦哀求發還被扣香煙，引發路人圍觀求情。查緝員葉得根以槍托敲擊林江邁頭部，林氏頭部流血昏厥，現場圍觀民眾因而群情激憤，另一查緝員傅學通乃鳴槍示警，不料流彈卻誤擊在自宅樓下看熱鬧的市民陳文溪，陳氏於次日死亡。此一偶發事件引發民眾之憤懣，要求當局嚴懲肇事的查緝員。由於未獲得適當回應，28 日上午，群眾前往專賣局臺北分局將庫存香煙、火柴搬至大馬路燒燬，並毆打外省人職員。下午，轉往行政長官公署請願，不料遭到該署士兵開槍阻擋，造成群眾數人死傷，以致事件更加擴大。其後，民眾占領廣播電臺，向全臺廣播，批判行政長官公署的失政，並號

<sup>7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34。

<sup>78</sup> 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頁 61。

<sup>79</sup> 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頁 61。

<sup>80</sup>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基隆：該府，1946），頁 23；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基隆市志：保安篇》，頁 110。

召各地民眾起來響應，於是，事件擴大成為全臺性的反政府運動。<sup>81</sup>

3月1日起，為防止事件惡化，以臺北市為首，各地先後成立二二八處委會，並設保安、警備或消防組（部），以協助政府處理善後事宜。是日，參與二二八處委會的蔣渭川獲報，傳聞有民眾在大同區破壞倉庫，企圖運出庫藏的石油，作為破壞之用，並可能於當日夜間放火焚燒臺北鐵路局；蔣氏得知大吃一驚，乃隨即「秘密通知義勇消防隊，注意夜半北門方面恐有大火」；幸而翌日上午蔣氏會客時，「義勇消防隊方面也派人來通知，北門方面昨晚整夜並無發生事故」。<sup>82</sup> 上述蔣氏的回憶文字顯示，事件爆發之初，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即隨時待命以防止火災事件的發生，當時外省人官員和警察紛紛隱匿不出，相對的，臺人民眾組成的義勇消防隊行動反而較自由，因此，得以代替警察行使職權，執行市街巡邏，以維持秩序。

不過，上述蔣渭川與義勇消防隊的互動關係，卻成為情報人員大做文章的材料。據3月8日中統局及張鎮上呈蔣中正之情報，內容報告臺北廣播電臺和蔣渭川自3月3日至3月6日的動態，其中，指出「3月6日在中山堂召集海南歸僑大會，另由蔣渭川發起召集日人時代海陸空技術人員總集合，並出一通告稱：全省17縣市消防隊派代表來臺北聯絡」。<sup>83</sup> 若衡之其他相關資料，該情報顯然係情報人員訛傳的訊息，其理由有二：首先，3月6日前後，蔣氏的日記並未提及召集全臺消防隊一事；<sup>84</sup> 其次，事件前夕全臺各地的義勇消防隊甫成立，不僅仍須招募基層消防隊員，各地消防隊的聯絡網亦尚未完成，似乎不太可能派代表到臺北會商。此一錯誤的情報，適足以反映消防隊在情報人員眼中之地位，亦即，消防隊所擁有的人力和勢力已引起情報人員之注意，唯恐各地義勇消防隊被不法分子利用。

事實上，當時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已成為警總和保密局動員的工具。據許德輝撰「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顯示，3月3日，臺北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在該市警察局召開臨時治安委員會，通過成立忠義服務隊，推舉許德輝為治安

<sup>81</sup>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47-62。

<sup>82</sup>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1991），頁7-8。

<sup>83</sup> 〈中統局及張鎮呈蔣主席三月八日情報〉，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該所，1992），頁112。

<sup>84</sup>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頁29-106。



組組長兼該隊隊長。會後，警總調查室主任陳達元推薦臺北市警察局義勇消防隊隊長黃添樑參加忠義服務隊，率領該隊全部隊員 150 名，輪值守衛及分駐各派出所。<sup>85</sup> 顯示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初，義勇消防隊長黃添樑與警總調查室主任陳達元已保持密切的聯絡，黃氏甚至可能為警總和保密局策動下，隱身於忠義服務隊的心腹。由是觀之，以黃添樑為首的臺北市義勇消防隊在二二八事件之立場和角色，實不言可喻。

臺北以外的臺灣各地義勇消防隊，亦與地方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例如基隆市長石延漢於 3 月 1 日「聯絡當地正當士紳參議員黃梅水、汪榮振、紀秋水及流氓蔡大炮出面呼召善良民眾，維持秩序」，<sup>86</sup> 其中，紀秋水乃基隆市參議員兼義勇消防隊隊長。<sup>87</sup> 另如當時臺中縣員林區田中鎮（按：1950 年行政區劃調整改隸彰化縣）公所於 3 月 2 日知悉臺北發生暴動事件後，田中鎮長兼消防隊長謝樹生即召集里長、警察及消防隊員商議，指示消防隊員負責集中保護外省人，並駐守田中車站、鎮公所、派出所、消防詰所〔按：消防集會所〕、鎮合作社倉庫，避免不法之徒趁機滋事；義勇消防隊副隊長黃仁山將消防隊員分為三班，每班 15 人，執行維持治安工作。<sup>88</sup> 同月 6 日，溪湖鎮各里里長、派出所警察，以及義勇消防隊幹部及所有隊員在鎮公所集會，商議維持該鎮治安的方法，消防隊員和警員分成三班，開始巡邏該鎮內外。<sup>89</sup> 要言之，事件消息傳至各地後，各地方當局及警察機關研商緊急對策時，往往召集當地的義勇消防隊，指示其協助維持社會秩序和治安，義勇消防隊由是召集隊員待命，配合地方當局的指示行動。

正由於消防隊以政府公權力作為後盾，因此，亦有地方消防隊向警察商借槍枝之情事。例如，田中鎮義勇消防隊副隊長黃仁山即於 3 月 6 日率隊附謝振聰、班長及隊員，以維持治安為由向派出所借得槍枝，黃氏等人甚至特別書寫借據，明白表示消防隊向警察借槍乃是於法有據，而非違法侵占。<sup>90</sup> 同樣的，3 月中旬，臺中地區情報人員的情資亦表示，事件期間臺中市地區的治安「由消防隊員，即

<sup>85</sup>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204。

<sup>86</sup>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84。

<sup>87</sup> 〈基隆消防會議 極力整備訓練〉，《民報》，1946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sup>88</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1-109。

<sup>89</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130。

<sup>90</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1-109。

純良市民維護控制」、<sup>91</sup> 臺中市「現分三部武力，以消防隊最為可靠者」，<sup>92</sup> 明白指出臺中市民組成維持治安的武力團體中，惟消防隊值得信賴；換言之，各地方當局仍實質掌握指揮和調度義勇消防隊的能力。無怪乎臺中市保密局情報員陳向前報告3月2日民眾包圍前臺中縣長劉存忠宿舍之事件時，亦誤以為劉氏一行人將被帶「往消防隊關閉查辦」。<sup>93</sup> 其實，劉氏是被帶往臺中市警察局。<sup>94</sup> 對情報人員而言，消防隊與警察局似乎可以視為具有相同作用的機關。

## （二）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另一方面，當全臺各地警察人員一時走避，各地方人士紛紛出面籌組事件善後處理委員會時，義勇消防隊的幹部亦不可免地被延攬參與。其中不少地方處委會均設置「消防」部門維持秩序，例如臺南市於3月3日成立「臨時治安協助委員會」，決議設總務、聯絡、治安、水道、救護、糧食、消防等7組；<sup>95</sup> 彰化市亦於同日在警察局成立「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設總務、警備、傳令、消防、治安、宣傳、情報、救護、會計等組，<sup>96</sup> 同時，明確要求當地消防隊擔負維持治安的職務。<sup>97</sup> 結果，平日協助警察維護地方秩序和消防工作的消防隊幹部及隊員，遂紛紛被網羅參與各地方處委會，擔任消防或保安單位之幹部。以臺中為例，事件發生後，臺中市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副隊長林克繩兩兄弟隨即在臺中市中正路、平等街舊消防隊隊址成立「特別保安隊」，分任隊長、隊附，<sup>98</sup> 配合警察機關之行動。除了維持治安，義勇消防隊亦負責保護集中於「民眾旅社」的外省人。<sup>99</sup> 3月4日「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改組成立後，6日該處委會乃「以臺籍警察

<sup>91</sup> 〈王孝順同志報告才灰中政情不列號〉，「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A\_09\_0001-003。

<sup>92</sup> 〈臺中發生暴動旬間以來情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9\_0001-009。

<sup>93</sup> 〈二、二八事件臺中、臺南及嘉義各地區響應經過情形〉，「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4\_0002-004。

<sup>94</sup> 林木順編，《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64-65。

<sup>95</sup> 林正慧，〈翁金護〉，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313。

<sup>96</sup>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7。

<sup>97</sup> 原文為3月2日，惟經查證結果，應係3月3日。參見翟羽，〈「二·二八」十二日記（轉載）〉，《傳記文學》60: 2=357（1992年2月），頁45。

<sup>98</sup>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85。

<sup>99</sup>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55-56。

及退伍軍人組織特別警察隊、當地流氓組織保安隊，配合林連城之消防隊等出面維持治安」。<sup>100</sup> 義勇消防隊儼然成為臺中地區民間自衛團體的核心。

屏東、臺東、花蓮等地亦莫不如此，屏東市於 3 月 4 日召開二二八處委會並推舉幹部，該市消防隊長陳金章、副隊長陳根深、書記何溪明、義勇消防隊副大隊長江金彰等均出席，江氏並被推舉擔任委員兼警備組主任。<sup>101</sup> 事件親歷者吳振瑞憶述當時開會狀況，表示屏東市參議會討論如何因應事件之情況，因議長稱病未出面，改由副議長葉秋木主持開會，決議和平解決。但因會中無人願意出面勸導該市青年服從會議之決議事項，地方名士亦不敢承擔，彼此推來推去，最後推到義勇消防隊長江金彰頭上；他原不願接受，而吳振瑞認為「手下有隊員的消防隊長確實是最恰當的人選」，乃發言鼓勵江氏。<sup>102</sup> 會後，市議員顏石吉、參議員陳文石、市消防隊副隊長陳根深等 11 人到屏東市政府謁見市長龔履端，要求集中封存警察局所有武器，派人保管。<sup>103</sup> 此外，臺東二二八處委會消防部主任、副主任分別由義勇消防隊幹部賴爵承、盧尊賢擔任；<sup>104</sup> 花蓮市二二八處委會於 3 月 5 日成立後，眾人議決地方「治安由青年團、學生、陸海空軍、消防隊及臺籍警察共同負責」。<sup>105</sup> 3 月 10 日花蓮市二二八處委會解散前召開緊急會議，會中一致決議，鑑於該市義勇消防隊員維護地方秩序和治安不遺餘力，除了將募得之部分捐款用來勞軍外，其餘轉贈消防隊充當該隊經費。<sup>106</sup> 足見事件期間，消防隊的表現和角色深獲地方人士之肯定。義勇消防隊雖非警察機關，但其因擁有維持地方秩序所需的人力，乃深得地方人士的信賴和借重。若與其他民間團體相比較，義勇消防隊無疑是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和地方民眾信任的民間自衛團體。

<sup>100</sup>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54。

<sup>101</sup>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71-72。

<sup>102</sup> 回憶錄原文為江金鐘，應係「江金彰」之訛誤。參見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臺北：吳振瑞家屬，2010），頁 121-122。

<sup>103</sup> 〈報張吉甫指揮暴動及企圖釋放人犯（鄭元宵審訊筆錄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5\_0004-009。

<sup>104</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該所，1993），頁 16。

<sup>105</sup>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80；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40。

<sup>106</sup>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83；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340。

### (三) 遊走於官方和民間的消防隊成員

然而，隨著事件越演越烈，此一兼具半官方半民間性質的消防隊，亦出現失控現象。茲從消防紀律與消防器械兩方面加以探討。關於消防紀律，前述田中鎮公所於3月2日知悉臺北發生暴動事件後，6日該鎮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黃仁山率隊附謝振聰及班長、隊員向派出所借槍，<sup>107</sup>不久，即發生隊員20餘人前往臺中、嘉義支援之情事。<sup>108</sup>顯示部分消防隊員未完全服從警察機關之命令，消防隊的紀律無法有效約束消防隊員之行動。

另就消防器械觀之，事件期間向來屬於消防隊財產的消防器械，尤其是消防車竟出現「移轉」使用之現象。如所周知，事件發生後，一般民眾或民軍手中欠缺堪用的武器以資維持治安或與政府軍隊對抗，甚至將「菜刀綁在竹竿上當武器」，<sup>109</sup>準備與國軍決戰。各地民眾蜂起後，大多先從警察局、派出所及政府機關軍械庫接收槍械，作為交通工具的車輛亦在被接收的器械之列，消防隊的消防車亦不例外。消防車被民眾作為工具和武器的例子，以3月2日臺中市民眾遊行示威之事件，最為人熟知。據《「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之調查結果，是日上午，臺中市民眾齊集臺中戲院，舉行市民大會，謝雪紅等人相繼上臺發言，10時左右參加群眾為表示擁護起見，決定遊行示威。遊行群眾動用消防車，鳴響警笛，呼籲市民響應起義，踴躍參加抵抗運動。（底線為筆者所加）全市一時驚天動地，緊張萬分。遊行群眾旋即抵錦町派出所〔按：今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78號〕，<sup>110</sup>與警員發生衝突；另有部分群眾湧至濟世街包圍前臺中縣長劉存忠住宅，劉氏見群眾前來，大驚，即令部屬等向徒手民眾開槍射擊，當場傷亡3名，民眾大為憤怒，雖無武裝抵抗，但仍團團包圍劉宅。正僵持之間，適謝雪紅乘消防車趕到，立即將傷者送往臺中醫院，並找到警察局長洪字民，抗議公務員行兇。洪氏以為警察已悉數解除武裝，不願也不敢處理，謝雪紅於是帶領4名警員，再赴現場。惟民眾憤劉氏開槍造成傷亡，已自消防隊運來汽油數桶，欲將劉宅放火焚燒，謝雪紅

<sup>107</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91-109。

<sup>108</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91-109。

<sup>109</sup> 朱重聖修訂，〈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國史館館刊》復刊30（2001年6月），頁51。

<sup>110</sup> 林良哲、袁興言編，《臺中文獻第六期：臺中市歷史建築發展回顧（1945以前）專輯》（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3），頁80。

恐燒及附近民房，乃加以阻止，並即由車上跳下，單獨走進劉存忠宅，要求他們放下武器。<sup>111</sup>

上述筆者加底線之文字，均是關於民眾動用消防車的內容。此一事件中，消防車之用途有三：其一，成為引起民眾注意的警報工具，利用消防車上裝置的警笛，通告民眾開會結果；其二，作為謝雪紅的交通工具，以便其往來於臺中市街道，接送受傷者送醫及從警察局趕至劉存忠宅，解決僵局；其三，作為民眾攻擊之武器。上述文字僅提及「自消防隊運來汽油數桶，欲將劉宅放火焚燒」，文意恐欠明確，蓋根據目睹現場實況的臺中「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之證言，指出是日下午 2 點左右，當時仍在「臺中戲院」的鍾氏，遇到五、六名南臺中復興路、濟世街「林祖厝」附近住民前來訴苦，一群憤怒的青年欲衝進他們隔鄰劉存忠公館時，被埋伏在裡面的保鏢用槍射殺，青年們不敢進，乃派人到消防隊商借消防車，裝滿汽油駛來準備火攻。雖然經附近居民出來勸阻，暫時還在觀望。鍾氏聞言，內心甚覺著急，於是跟隨這些住民趕到濟世街巷口一望，那裡已是人山人海，消防車也停在附近待命。不久，謝雪紅也趕到。<sup>112</sup> 顯示劉存忠宅槍擊事件中，臺中市民亦向消防隊商借消防車，並在車上裝滿汽油，準備用來火攻劉宅。

由是觀之，3 月 2 日下午，消防隊至少有 2 部消防車借給民眾，其中一部係提供謝雪紅自由使用，為其代步工具。關於謝氏所乘坐的消防車來源，據臺中情報人員報稱，係從消防隊長林連城手中「搶奪」而來。<sup>113</sup> 另外一部則被民眾動用，車上裝滿汽油，準備利用水帶向劉宅噴灑汽油，惟若該部消防車與前述作為警報工具的消防車並非同一部的話，則可能至少有 3 部消防車借給民眾。據戰後初期臺中市警察局接收的消防車數量之統計，事件發生時臺中市義勇消防隊的消防車不過 6 部而已，<sup>114</sup> 其中至少有 2 部外借，其比例不可說不高。

消防車乃當時消防人員出動救火的重要器械，可說是戰後消防隊重要的資產之一。日治時期臺灣重要城市的義勇消防組或消防署幾乎均配置消防車，不僅每部車配置特定的駕駛，同時，舉辦消防訓練時亦要求消防人員嚴格練習特定的口

<sup>111</sup>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84-85。

<sup>112</sup>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 年修訂 3 版）頁 456-457。

<sup>113</sup> 〈報臺中市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無辜被誣〉，「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0048-001。

<sup>114</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頁 8。

令、動作，俾緊急時能配合消防車注水滅火。此乃日治時期消防車引進臺灣後消防訓練的重點之一。1943年7月起擔任臺北市消防署司機的劉福源，即是憑藉其駕駛專長及對臺北市街道之熟悉，戰後得以繼續長期擔任該市警察局消防隊消防車司機。<sup>115</sup> 易言之，舉凡消防車之駕駛、使用，均需特殊的技術和訓練，一般民眾若非經過特殊訓練，無法得心應手地操作、利用，當然亦不可能於緊急之際突然想起「利用消防車噴灑汽油」作為攻擊的手段。

前述3月2日臺中市居民動用消防車時，現場究竟有無義勇消防隊員加入抗議民眾，隨時準備利用消防車作為攻擊武器呢？由1947年4月10日田中鎮義勇消防隊副分隊長黃仁山呈送當局之「自白書」內容可見端倪。他提及該鎮義勇消防隊員林庚申於3月4日從臺中市返回田中鎮後，在消防詰所前鼓動民眾組織隊伍，前往外地支援，略謂：

三月四日上午中有外來、住在南路里的林庚申，在詰所宣傳講：田中鎮有志皆皆在睡中，不知外方如何？外鄉鎮已經鼓吹民眾組織隊伍助戰，或是募集金物應援。田中只有我自己賣我之衣類到各處活動，做旅費，你們不知嗎？昨天臺中劉存忠也是我擒捉的，你們不知道嗎？這是田中的名譽，你們要奮起才好！（按：引自原文）<sup>116</sup>

上述林庚申的發言是否屬實，因欠缺其他資料佐證，難以得知真偽，但至少反映出3月2日民眾打算火攻劉存忠住宅之事件中，有消防隊員或幹部居間獻策、幕後指導的可能性相當高，甚至在場的消防隊員並不完全來自臺中市，很可能是從外縣市前來支援的外地消防隊員。若此一推測為真，事件期間消防隊之角色恐怕並非如前述情報人員所判斷的那樣「純良」、「最為可靠」。

臺中義勇消防隊並非特例，其他地區的消防隊亦發生類似的行動。例如臺南曾文區學生治安隊伍及民眾數十人為方便往來各地，於3月4日占領區公所和警察局，「並集繳麻豆鎮公所消防隊卡車三輛」；<sup>117</sup> 另如北斗鎮受難者黃有福回憶

<sup>115</sup>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203。

<sup>116</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98。

<sup>117</sup> 〈呈報偽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傳單 附傳單壹份〉，「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8-006。

表示，事件發生後群眾包圍北斗警察分局槍械庫，他與鄰居許登科一起跑去看熱鬧，結果「在混亂中，許登科拿了一把槍，坐上消防車，前往嘉義加入了示威抗議的行列。」<sup>118</sup> 上述負責駕駛消防車的司機是否為義勇消防隊員，雖不得其詳，但可以推斷的是，這些消防車之所以被民眾徵收集繳、用來載運民眾前往各地聲援抗議，很有可能獲得消防隊之默許。對一般民眾而言，消防車乃緊急之際載運消防隊員迅速前往火場的交通工具，因此，事件期間行駛於街上的消防車往往容易引起民眾的注意和利用，方便民眾往來各地、溝通串連。

又如，員林鎮、南投竹山等地，亦有民眾將消防車作為攻擊武器。據員林鎮長之報告指稱，3月5日夜有青年隊員企圖「將揮發油注入消防組汽車」用以滋事，幸其即時勸導制止而未出事。<sup>119</sup> 竹山地區的事件親歷者林鴻松也回憶，事件發生後，當地民眾為阻止軍隊從虎尾機場撤退到竹山，曾企圖利「用消防泵浦噴灑汽油，以火攻的方式來阻絕軍隊前進，但是由於沒有看到軍隊的蹤影，所以作罷」。<sup>120</sup> 總之，此一企圖將汽油注入消防車噴射的想法可謂前所未聞之事，可能有熟悉消防器械者在幕後獻策。

此外，事件期間，消防及防空時用來通知民眾的警笛亦成為召集消防隊員的工具。例如田中鎮警員張溪山於3月2日接獲3部國軍的汽車出動前來之情資，乃以電話聯絡鎮長兼任消防隊長謝樹生商討對策，鎮長同意利用「鳴警報器召集消防隊員確保治安」，並在張警員的建議下同意搭消防車到派出所。於是，張警員鳴放派出所的電笛5聲，召集消防隊員於派出所集合；此時派出所外已聚集不少民眾打探消息，最後始知發布「空襲警報」，混亂中有消防隊員重新鳴放空襲警報所規定的警笛4聲。結果「一時街內電燈全部消失變成黑暗之街，然後謝鎮長搭汽車在街演〔按：原文缺「講」字〕向派出所一路來，街內民眾聽得汽車聲音，誤會是照廣播收音器發表國軍通過田中而來，一時大驚慌。」<sup>121</sup> 另據「臺東縣事變經過報告」指稱，3月4日下午傳聞花蓮國軍抵達初鹿時，「暴徒遂敲打消

<sup>118</sup> 朱重聖修訂，〈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頁28。

<sup>119</sup> 簡笙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三）：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03），頁10-11。

<sup>120</sup> 朱重聖修訂，〈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頁55-56。

<sup>121</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98、102-107。

防隊警鐘緊急集合」。<sup>122</sup> 由上顯示，日治末期為訓練民眾躲避盟軍的空襲，各地方不時動員民眾進行防空演習，因此，用來緊急召集消防隊員前去救火或向地方民眾發出空襲警報時的警鐘、警笛，均於事件期間一一派上用場，民眾對於警笛、警鐘等鳴放空襲警報的信號，往往不敢輕忽大意。事件期間，地方居民無不人心惶惶，上述警報設施於是成為通知地方民眾重要訊息的聯絡工具。

#### 四、綏靖期間消防隊員之遭遇

各地群眾因抗議而爆發衝突後，政府當局隨後展開一連串的鎮壓與整肅行動。高雄市因駐軍兵力多，最早於3月6日施加武力鎮壓。9日凌晨憲兵第二十一團一營自基隆抵達臺北後，行政長官公署隨即於上午宣布全臺戒嚴，宣布各地二二八處委會為非法組織，警總先後查封各主要報社、學校及出版品，並逮捕參加處委會者及各界重要人士，逕予處死者為數不少。至19日，各地秩序漸次恢復，僅餘新竹、臺中、嘉義等山區潛伏武裝抵抗群眾，警總於是調整部署，頒布綏靖計畫，自20日起將全省重新分成臺北、基隆、新竹、中部、南部、東部及馬公等7個綏靖區，以該區最高軍事單位主官為司令，進行武力鎮壓；同時，配合綏靖計畫，頒布清鄉計畫、自新辦法及情報部署，在各地清查戶口、搜捕可疑分子，並辦理「撫慰」、「自新」等工作。至5月15日，綏靖工作告一段落。<sup>123</sup> 隨著各地秩序陸續恢復，警察局開始調集所有員警返回工作單位，協助平亂工作。

由於二二八處委會被當局視為非法組織，當局展開鎮壓和綏靖時，不少處委會的幹部和成員遂被指控嚴重罪行而紛紛遭到逮捕、偵辦，參與處委會的義勇消防隊幹部也不例外。表二為目前筆者掌握二二八事件各地義勇消防人員的受難者名單。資料來源主要根據至2007年為止已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的消防人員名錄，以及雖未申請補償但其資料出現在二二八事件政府檔案中的受難者名單。

<sup>122</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28。

<sup>123</sup>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63-66；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08-214。



表二 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各地消防隊員受難暨補償概況一覽表

地點	姓名/年齡	本職/消防隊職銜或職務	(追究單位) 被指控/起訴罪名	受難情形	核准補償項目	資料來源
基隆市	童力/54	公/隊附	違抗命令	3月間被捕羈押7個多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396-397
	李坪燦/28	工/隊員	(基隆要塞司令部)流氓	被捕,無法確認犯罪,交保開釋	不詳	E, 頁340 G, 頁301、349 H, 頁178
臺中市	林連城/40	臺中市參議員/隊長、成立「特別保安隊」	(憲兵第四團)先期派人向臺北聯絡,3、4日指揮暴徒攻破供應站第四支庫,搶去糧食350包、槍12枝、被服無數、經費9萬餘元,並以救火車沿街搖警鈴、高呼打人,造成恐怖局面	3月15日被捕羈押6個多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168-169 G, 頁127、442
			(整編二十一師)內亂罪/共同首謀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劫掠軍用財物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臺北高等法院)不起訴處分			
林克繩/32	副隊長、成立「特別保安隊」	(憲兵第四團)2日率領消防隊員、學生、流氓、海外青年等尋覓外省人,到處搶劫財物。3日復利用收繳警局武器,圍攻飛機倉庫,奪取步槍300枝,其他手榴彈、軍用品不計其數	3月15日被捕羈押6個多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146-147 G, 頁128、442	
		(整編二十一師)內亂罪/共同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王濟寧/17或19	記者/1947.3赴臺途中參加義務消防隊協助救災工作	參加暴動圍攻林內駐軍防地,索繳槍械	3月23日被捕,於雲林縣虎尾鎮被國軍槍決	死亡	A, 頁32-33 I, 頁483、593	
洪再輝	消防職員	(憲兵第四團)搶劫外省人財物及軍用品汽車,運往鄉間	不詳	不詳	F, 頁131	
臺中縣	陳欽賜/39	工/班長(田中保安隊)	(田中派出所)與林庚申、蕭登乾(原文誤指蕭坤乾)率暴徒50名,各帶槍械乘田中義勇消防隊汽車赴嘉義參戰	被捕、執行徒刑7個月、刑求	傷殘、遭執行徒刑、健康名譽受損	A, 頁354-355 L, 頁122-123
	林庚申(林甲申)/32	賭博/隊員	(員林警察所)三二事件發生時與蕭登乾召集同志數名,在鎮長官舍毆打警長及外省人,並隨青年隊往臺中嘉義助戰	不詳	不詳	L, 頁152

	蕭登乾 /42	商/ 隊員	(臺中地方法院)首謀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處以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5年	被羈押3個月、 刑求	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562-563 C, 頁130-132
	陳貴添 /26	商/ 隊員	(臺中地方法院)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處以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2年	被捕、執行徒刑 6個月	傷殘、遭執行徒刑、健康名譽受損	A, 頁356-357 C, 頁130-132
	蕭新慶 /28	洗衣店主/ 小隊長	藏匿武器	4月22日被捕 羈押6個多月、 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562-563
	蔡逢時 /23	刻印業者/ 隊員、義務警察 隊員	參與擾亂分子	3月4日被捕、4 月19日辦理「自 新」	健康名譽 受損	A, 頁526-527
高雄縣	莊來正 /24	公/消防隊警員	(高雄要塞司令部)內亂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搶奪他人動產,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2年(警備總司令部)事實未明撤銷原判,移送法院辦理	不詳	不詳	G, 頁454
屏東縣	江金彰	副隊長	(國防部保密局)參加叛亂	不詳	不詳	D, 頁182
	陳金章	隊長	(國防部保密局)參加叛亂、煽動番族青年流氓劫奪武器、占領機關	不詳	未有資料	D, 頁185
	陳根深 /40	餐飲業者/ 副隊長 或分隊長	同上	先後羈押於屏東憲兵隊、臺北市職業訓導總隊管訓6個月、刑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342-343 D, 頁185
	何溪明	書記	同上	不詳	不詳	D, 頁185
花蓮縣	王秋攀 /48	公/ 隊長	(花蓮縣警察局)消防隊長強迫市民捐款	3月5日被捕羈 押約3個月、刑 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8-9 F, 頁678
	林萬福 /32	公/ 副隊長	被列為「二二八事件暴動分子」	逃匿山區約半 年	健康名譽 受損、其他	A, 頁176-178
	徐阿波 /36	商/ 副隊長	被列為「參加事變暴徒」	遭緝捕、5月9 日被准予自 新、逃匿於花蓮縣富里鄉山區 約1年	健康名譽 受損、其他	A, 頁224-225 J, 頁263 K, 頁620
	黃景榮 /31	中藥舖主/ 分隊長	(花蓮縣警察局)事變時當(消防)隊分隊長,企圖獨立及屠殺外省同胞 (花蓮港地方法院)妨害秩序/處 徒刑1年,褫奪公權3年	3月5日被捕羈 押9個多月、刑 求。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426-427 F, 頁682 I, 頁242
	林朝乾 /21	公/ 警察局義勇消	不詳	4月被捕、移送 東部警備區司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	A, 頁170-171

		防班主任		令部勞動訓導班管訓 4 個月餘、刑求	譽受損、其他	
	程火旺/40	木工/ 消防隊幹部	指揮消防隊卡車遍街行駛策動暴動、利用機會強迫民眾捐款、主張驅逐外省人	3 月初被捕、移送臺灣省職業訓導總隊管訓約 6 個月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A, 頁 396-397
	朱作標/58	報社分社主任/ 隊員	(警備總司令部) 暴動嫌疑/向民眾演講策動叛變、趁機向各方面募款、主張繳奪軍警武器 (臺灣高等法院) 無罪	4 月間被捕, 羈押 9 個多月、刑求 1948 年 2 月被釋放	傷殘、遭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A, 頁 36-37 D, 頁 309 I, 頁 221
臺東市	張丁讚 24 或 25 或 26	公/ 消防警察	(臺東縣警察局) 煽動民眾暴動、領導消防隊員反抗政府、主張殺外省人 (整編二十一師) 事變時參加接收警局武器 (花蓮港地方法院) 妨害秩序	3 月 17 日逮捕, 交憲兵部轉送東部綏靖司令部, (11 月下旬以前?) 釋放	不詳	B, 頁 411 F, 頁 572 G, 頁 197 I, 頁 245

資料來源：

- A. 〈已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冊〉, 收於張炎憲主編, 《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 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008); 〈審查案件查詢〉,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下載日期: 2014 年 9 月 14 日, 網址: <http://museum.228.org.tw/case.aspx>。
- B. 簡筌簧主編, 侯坤宏、許進發編,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 國家安全局檔案》。
- C. 簡筌簧主編, 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 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臺北: 國史館, 2002)。
- D. 簡筌簧主編, 侯坤宏、許進發編,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 國家安全局檔案》。
- E.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 該所, 1992)。
- F.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 該所, 1997)。
- G.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 該所, 1997)。
- H. 魏永竹主編,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
- I. 魏永竹、李宜峰主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 J.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 K. 陳興唐主編, 戚如高、馬振犢編輯,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臺北: 人間出版社, 1992)。
- L. 呂興忠編, 《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

由表二可知, 目前已開放的二二八相關檔案文獻可查得的消防人員受難者中, 迨至 2007 年經二二八基金會審查通過而獲得賠(補)償者, 計 17 人。

## (一) 各地消防隊之遭遇

首先, 就受難者分布地區觀之, 被逮捕、起訴的義勇消防人員以東部地區為數最多, 花蓮市義勇消防隊長王秋攀, 副隊長林萬福、徐阿波, 分隊長黃景榮均

因參與花蓮縣二二八處委會，組織消防隊，協助維持地方秩序。然而，消防隊長王秋攀被指控「強迫市民捐款」，分隊長黃景榮則被指控「企圖獨立及屠殺外省同胞」。<sup>124</sup> 不僅重要幹部被指控，該消防隊的基層幹部和隊員亦遭當局羅織罪名，例如幹部程火旺被指控率領30餘人，「指揮消防隊卡車遍街行駛策動暴動，利用機會強迫民眾捐款，主張驅逐外省人」，消防隊員朱作標則被指控「向民眾演講策動叛變，趁機向各方面募款，主張繳奪軍警武器」。<sup>125</sup> 臺東方面，消防警察張丁讚亦遭指控「煽動民眾暴動，領導消防隊員反抗政府，主張殺外省人」。<sup>126</sup> 上述義勇消防人員被指控的罪名中，不少均提及其強迫民眾捐款。由前節可知，3月10日花蓮市二二八處委會解散前，一致決議將大部分的捐款轉贈給該市消防隊充當經費，顯示事件期間消防隊的表現與事件後被追究之情節大致相符，但當局追究時的認定則呈現相當大的落差。

中部地區的受難者人數居次，集中於臺中和彰化兩縣市。例如，臺中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及其弟副隊長林克繩被整編二十一師指控「內亂罪」，林連城的罪刑為「共同首謀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劫掠軍用財物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sup>127</sup> 林克繩的罪刑為「共同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sup>128</sup> 消防隊職員洪再輝則被憲兵第四團指控「搶劫外省人財物及軍用品汽車運往鄉間」。<sup>129</sup>

田中鎮義勇消防隊屬於地方層級的消防組織，其幹部和隊員雖於事件期間奉當地警察機關之命令，負責維持治安，但綏靖清鄉期間卻遭到當地警察機關指控，例如田中鎮義勇消防隊成員陳欽賜、林庚申、蕭登乾、蕭新慶、蔡逢時等均是。據檔案顯示，3月7日消防隊副分隊長黃仁山獲報二水鄉鼻仔頭附近有許多「匪徒」出現，乃召集隊員乘消防車前往察看。<sup>130</sup> 事件後有人指控，該局警員邱

<sup>124</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678、682。

<sup>125</sup>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09。

<sup>126</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頁572；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411。

<sup>127</sup>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442。

<sup>128</sup>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頁442。

<sup>129</sup> 〈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131。

<sup>130</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91-92。

樹位、張溪山與副分隊長黃仁山「於三月七日晨率領暴徒五十名，各帶槍械乘田中義勇消防隊汽車赴嘉義參戰」，其中「暴徒」即指包含班長陳欽賜在內的義勇消防隊員 50 人，陳氏甚至被指稱為「流氓頭」。<sup>131</sup>

為了自清，警員張溪山、邱樹位兩人在上呈所長的報告書中澄清自己的責任，指稱該事件原委係副分隊長黃仁山與林庚申、蕭登乾等一起搭火車前往臺中，黃氏等數名隊員隨即返回；其餘的 20 餘名隊員則從臺中搭火車到嘉義，數日後這些隊員從嘉義返回田中，每人向鎮公所請領現金 300 元，作為旅費。<sup>132</sup> 其用意似乎表明該事件純屬部分消防隊員的個人行為，並澄清自身與消防幹部只是負責領隊，任務完成即返回田中鎮，實際上並未前往嘉義參戰。接著，消防隊員亦受「謝（樹生）鎮長勸告個個填寫自新書收集齊備送所」，副分隊長黃仁山、班長陳欽賜等亦因此提出自新書。<sup>133</sup> 其中，黃仁山澄清與陳欽賜搭消防車「到鼻仔頭的時候，我即時命令救火車與我一起回田中。隊員在此經過之事，我不知道。」<sup>134</sup> 儘管如此，消防隊成員的自新書並未完全被採信，而紛紛遭員林區警察所追究。

屏東義勇消防隊幹部亦在被追究之列，例如副隊長江金彰、隊長陳金章、分隊長陳根深、書記何溪明等均是。如前所述，事件期間屏東市吳振瑞本來鼓勵江金彰出面勸導學生，但最後吳氏反而被勸說出面，於是「以幫助江金彰為條件而承諾」，江氏並對吳氏說：「收集情報取得各方面的聯絡最要緊，我司內，你掌外」。<sup>135</sup> 事件後，政府追究責任時，吳振瑞見屏東市副議長葉秋木被處死後，趕緊躲藏到溪邊竹林；逃亡期間，「江金彰來傳話好幾次，交代我勿露面」。<sup>136</sup> 吳氏回憶表示，江氏在事件前後的行事態度均頗為低調，惟無論吳氏或江氏均於綏靖期間先後遭到追究。吳氏被警總指控「參加暴動、煽動流氓、組織青年聯合軍、實行暴動叛亂、劫武、霸占機關」，江氏則被指控「參加叛亂」，至於該市消防隊長陳金章、副隊長陳根深、書記何溪明則均被指控「參加叛亂、煽動番族青年、流氓劫奪武器、佔領機關」。<sup>137</sup> 此外，據 3 月下旬行政長官公署編製之「二二八事件各

<sup>131</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118-123。

<sup>132</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113-121。

<sup>133</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4-121。

<sup>134</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96、113。

<sup>135</sup> 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荊蕪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頁 121-122。

<sup>136</sup> 林純美編著，《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荊蕪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頁 123-124。

<sup>137</sup> 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82、184-185。

縣市暴動情形簡表」，江金彰、陳根深被列為屏東市「暴動情形」的附從者，並簡述該市的暴亂情形之一為「鼓動少數高山族準備用消防器衝汽油毀滅憲兵隊」。<sup>138</sup> 以江氏為首的屏東市義勇消防隊之所以遭到指控，很可能是當局懷疑事件期間這些消防幹部涉及屏東市有人企圖將汽油灌入消防幫浦，作為攻擊憲兵隊的武器一事。

整體而言，表二所列之義勇消防隊受難人僅占全臺各地義勇消防隊員的少數，而且，似乎集中於特定地區。上述特定地區的義勇消防隊大多均於事件期間表現活躍，不僅花蓮縣義勇消防隊的表現獲得當地二二八處委會之肯定，臺中、彰化等地的消防隊亦有不少引人矚目的表現。至於其他地方的義勇消防隊表現為何？目前已發掘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中，並未特別提及，不得其詳。由此可推知，這些表現活躍的地方消防隊成員，之所以於事件後紛紛遭到當局羅織罪名入獄，是否有殺雞儆猴之用意，委實耐人尋味。

## （二）從拘捕到釋放

### 1. 臺中市義勇消防隊林連城兄弟個案分析

茲以臺中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為例說明如下。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月13日整編二十一師開到臺中市時，林氏與林獻堂、黃朝清等地方士紳到火車站迎接。<sup>139</sup> 據與林連城家族交情匪淺的清水蔡家蔡裕田、蔡裕園兄弟受訪時表示，林家在臺中地區製造、販賣米糠油而致富，當時已擁有摩托車代步。林氏兄弟為討好國軍，曾發動「臺中愛國婦人會」〔按：應係大日本婦人會臺中州支部〕做飯糰、豆漿及味噌湯供應國軍官兵。<sup>140</sup>

未料，其積極協助政府的態度和作為，卻於綏靖期間遭到當局扭曲和嚴厲指控其觸犯內亂之罪行。1947年3月28日憲兵第四團張慕陶提出「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重要人犯名冊」中，指控林連城「先期派人向臺北聯絡三四日指揮暴徒攻破供應站第四支庫，搶去糧食三百五十包、槍十二枝、被服無計、經費九萬

<sup>138</sup>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輯，《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205-206。

<sup>139</sup> 許芳庭，〈林連城〉，收於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238-239。

<sup>140</sup> 朱重聖修訂，〈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頁23。

餘，並以救火車沿街搖警鈴、高呼打人，造成恐怖局面」；<sup>141</sup> 林克繩則被指控「二日率領消防隊員、學生、流氓、海外青年等尋毆外省人，到處搶劫財物。三日復利用收繳警局武器，圍攻飛機倉庫，繳去步槍三百枝，其他手榴彈、軍用品不計其數」。<sup>142</sup> 4月3日林氏兄弟被以參加「暴動及妨礙自由」之罪名逮捕收押，列為重要人犯。<sup>143</sup> 整編二十一師原以「內亂罪」加以起訴，指控林連城「共同首謀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劫掠軍用財物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林克繩「共同以暴動意圖竊據國土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然而，該案件經警總審核，兩人均以「事實未明且已解除戒嚴，嚴飭移法院辦理」。<sup>144</sup> 5月22日，林氏兄弟與鍾逸人、吳金燦、蔡鐵城、林糊、陳萬福、何鑾旗等人，被移送到設於臺中監獄一區的地方法院看守所，7月底被解往臺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復送臺北東門看守所，直至9月底終獲不起訴處分，而予以釋放，總計被羈押6個月。<sup>145</sup>

究竟林連城遭到當局逮捕的真正理由為何？據林氏兄弟被羈押後臺中地區保密局情治人員呈報林氏涉案情形之報告，略謂：

二二八事變發生，林【連城】因商務逗留臺北，至臺中事變日趨惡化，乃得臺中市長黃克立暨警察局長之令，並憲兵團長張慕陶之令（該函件現呈廿一師為証），乃出協助治安。一面要求暴徒停止，一面維護公務員，又恐消防隊部所有救火車被暴徒利用，故命該部人員將車中重要零件拆卸，僅有舊式救火車被共黨謝雪紅搶奪壹輛。當時其中暴徒企圖攻擊當地兵營，及包圍劉存忠宿舍，林之兄弟聞訊急奮勇前去制止，使得倖免。舉凡損壞公家利益，以及傷害同胞者，該林無不竭力設法維護與制止。<sup>146</sup>

此一報告書提出日期為4月30日，為林氏兄弟被羈押的第27天。報告書內容指出事件期間林氏以消防隊長的身分，奉命配合政府當局之行動，出面率領消

<sup>141</sup> 〈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頁127。

<sup>142</sup> 〈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頁128。

<sup>143</sup> 許芳庭，〈林連城〉，頁238-239。

<sup>144</sup>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頁442。

<sup>145</sup> 許芳庭，〈林連城〉，頁238-239。

<sup>146</sup> 〈報臺中市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無辜被誣〉，「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8-0048-001。

防隊員協助維持治安。當時，他的具體措施有三：其一，保護在「民眾旅社」的外省人官民；其二，設法維護和保全消防車，不讓民軍趁機利用；其三，制止民眾攻擊官署和軍隊。極力訴說林氏在事件之表現和貢獻，可視為情治人員為他開脫犯罪嫌疑之說詞。

若對照前述憲兵第四團、整編二十一師指控林連城兄弟之罪名，例如，林連城被控訴「以救火車沿街搖警鈴、高呼打人，造成恐怖局面」、「在叛變中參加暴動攻擊部隊」，其弟林克繩被指控「率領消防隊員、學生、流氓、海外青年等尋毆外省人，到處搶劫財物」等，<sup>147</sup> 兩造的說詞顯然相差甚大。進一步仔細核對警總和整編二十一師與保密局情治人員的說法，可知林氏兄弟採取的三項措施中，除了第一項派消防隊員「保護在民眾旅社的外省人官民」未被羅織罪名外，第二、三項措施均成為其遭當局猜忌的原因。同時，警總和整編二十一師的指控，似可從前述3月2日臺中市民圍攻劉存忠公館之事件（詳見本文第二節）中，找到連結，舉凡抗議民眾透過消防車的警笛通知市民開會結果、利用消防車噴出汽油火攻劉存忠公館等，無不與林氏兄弟被指控的內容相似。

概言之，林氏兄弟之所以獲罪，其近因與3月2日劉存忠公館被民眾圍攻時，林連城率領的臺中市義勇消防隊始終保持曖昧搖擺的態度有關，本文第二節已指出當天臺中地區的民眾圍攻劉存忠公館之際，該市義勇消防隊所屬消防車撥給謝雪紅使用，以及民眾企圖利用消防車灌注汽油噴射火柱等，似乎均有義勇消防隊居間指導操作，由此可推知林氏兄弟似乎對謝雪紅有一定的禮遇。

此一推斷可從謝雪紅的革命伴侶楊克煌的回憶文字中獲得證實，楊氏指出3月5日晚上7點時許，臺中消防隊隊長林連城等五、六人拜訪謝雪紅，「要求謝給他們職權，並帶有威脅的口氣；謝對他們說：「現在嘛！還沒有勝利，等勝利了大家都有事做，……。」她也向他們暗示，日後警察局方面的工作可由他們來管，於是他們就回去了。「該隊〔按：消防隊〕在武裝鬥爭中很少直接參加，可是這時的野心可不小。」<sup>148</sup> 上述楊氏的回憶文字顯示林連城野心勃勃，似乎企圖在二二八事件中謀取個人的前途和利益。無怪乎，4月初林獻堂受林氏兄弟之父林坤請

<sup>147</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127-128；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426。

<sup>148</sup>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2005），頁305-306。



託，協助保釋兩兄弟，<sup>149</sup> 林獻堂曾向整編二十一師副師長戴傳薪表示：「連城、克繩表面上似與謝雪紅合作，裏面實分減其勢力，使其不得非為。」<sup>150</sup> 甚至其後向行政長官陳儀陳情的書信中，亦提及「連城為消防隊長，表面似與謝雪紅合作，裏面實分其勢力也」等詞語（但後來依臺中市長黃克立之見刪除）。<sup>151</sup> 顯然，就連林獻堂協助營救林氏兄弟時，也不得不向有關當局解釋林連城之所以「與敵為友」的目的，以便開脫其罪狀。且不論林連城的居心究竟為何，事件期間原應奉臺中市首長之命行事的林氏兄弟，暗中與謝雪紅有所協議或合作，可能是事實。

林連城於日治時期即參加壯丁團。有人認為，日治時期的壯丁團相當於現在的義警，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日人警察，而指稱其係「與日人同一個鼻孔出氣」、「不大受一般歡迎的人」。<sup>152</sup> 戰後，隨著國民政府官員來臺展開接收，以及國軍陸續進駐，林氏乃向軍警人員靠攏。據臺中二二八事件親歷者鍾逸人之回憶，戰後初期臺中地區有 3 個壯丁團，分別由林連城、顏春福、賴榮木擔任團長。其中，顏春福於 1945 年 10 月初籌組成立「軍民合作社」，服務剛從中國大陸來的駐軍；<sup>153</sup> 賴榮木於二二八事件結束後，「得到國民黨層峰賞識推薦，連任省議員數屆」；<sup>154</sup> 林連城則於戰後初期臺中市警察局長洪字民上任時，出任義勇消防隊長。鍾逸人回憶林氏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的表現和遭遇，略謂：

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時，他帶著壯丁團時代的舊部與義消隊員組織「保安隊」，盤據中正路、市府路口的消防隊部，卻又悄悄地把警察局長洪字民接來保護於該隊瞭望樓裡，他的企圖和心態，確使人迷惑。事件結束，洪字民迫於責任問題，潛返中國大陸。林連城和當時擔任副隊長的林克繩二人因而頓失靠山，遂在劉存忠的指揮下被捕。劉存忠（河北人，軍統）與市長黃克立（福建人，陳儀心腹）之間因接收日產而交惡。正苦無機會打擊對方，如今負責臺中市治安的首長洪字民（黃克立心腹）

<sup>149</sup>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頁 1042。

<sup>15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1947 年 4 月 18 日，頁 234。

<sup>151</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 年 4 月 27 日，頁 251。

<sup>152</sup>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頁 286。

<sup>153</sup>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頁 287。

<sup>154</sup>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頁 288。

既已畏罪潛逃，就找上與洪勾結的林連城兄弟算帳亦不無道理。他們後來經其母親，將原梅枝町廿五番地的八棟房子賣掉，始將老命救回來。<sup>155</sup>

根據鍾逸人的說法，林連城為臺中市警察局長洪字民的人馬，洪字民則為臺中市長黃克立之心腹。二二八事件期間，林連城一面成立特別保安隊，協助維持市區治安，一面特別保護洪字民，以致捲入黃克立、洪字民與劉存忠的派系鬥爭，遂於事件後被羅織罪名入獄，成為派系鬥爭的犧牲品。

不過，關於林連城兄弟出獄的經緯，林獻堂的日記則提供另一番說法。當時，林獻堂在其日記中逐日記載受林氏兄弟之父林坤請託保釋兩兄弟的經過。林坤父子乃林獻堂的舊交，<sup>156</sup> 林坤於4月3日訪林獻堂，述其子連城、克繩被二十一師拘留，請為保釋。<sup>157</sup> 林獻堂乃於同月18日拜會劉存忠，劉氏告訴林獻堂：「林連城、林克繩若得憲兵團長之證明，可得無罪」，同時，林獻堂也另外拜託中統局派駐臺中的情報員蔡志昌設法向本部陳情。<sup>158</sup> 不久，5月9日，劉存忠與蔡先於、張煥珪前來，請林獻堂同往臺北拜會行政長官陳儀，林獻堂認為陳儀已命令師部將兩人送往臺北，但師部不服從命令，故即使再前往臺北請託，仍是無濟於事。<sup>159</sup> 然而，過兩日後，林獻堂前去慰問林坤，林坤告訴林獻堂，劉存忠要他拿出60萬元，以運作其子出獄，他先交給劉存忠30萬元後被退還，要求換成3條金條（每條4兩，1兩3,275元），因向聖母擲筊不成，遂未交付。<sup>160</sup> 6月9日，林坤再向林獻堂「商連城、克繩之保釋」，<sup>161</sup> 兩人談話內容不知其詳，不過，7月7日林坤已來請林獻堂在保釋相關文件中蓋印。<sup>162</sup> 10月8日林氏兄弟被釋放，從臺北返回臺中住家。<sup>163</sup>

比對鍾逸人和林獻堂的說法，事件後林連城兄弟被羈押，劉存忠所扮演的角色頗有爭議。蓋據鍾逸人之說，林氏兄弟之被捕乃劉存忠所下令；從林獻堂的日

<sup>155</sup>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頁287-288。

<sup>156</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年4月17日，頁233。

<sup>157</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年4月3日，頁207。

<sup>158</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年4月18日，頁234。

<sup>159</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年5月9日，頁273。

<sup>16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年5月11日，頁276。

<sup>161</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年6月9日，頁333。

<sup>162</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年7月7日，頁373。

<sup>163</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1947年10月9日，頁505。

記可知，劉存忠似乎在林坤、林獻堂與憲兵第四團、師部兩方之中，扮演居中牽線的角色；劉存忠對林獻堂表示，林氏兄弟「若得憲兵團長之證明，可得無罪」，暗示決定兩兄弟獲釋與否的關鍵人物，乃是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由於當時劉存忠已卸下臺中縣長之公職，甫轉任警總參謀，<sup>164</sup> 因而知悉林氏兄弟於 4 月 3 日被捕之內情。蓋 4 月 5 日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向警總軍法處提報臺中三二事件始末，附上 3 月 28 日製成的「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該名冊將林連城、林克繩兄弟列為重要人犯。<sup>165</sup> 換句話說，下令逮捕林氏兄弟的較有可能是憲兵第四團，而從林氏兄弟被捕至釋放的過程中，劉存忠可說處處發揮一定的作用。

## 2. 其他地區

各地義勇消防隊幹部成員被逮捕後，最初，警總往往誇大其罪嫌，指控嚴重的罪名，而當案件從警總移送至一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審理後，法官偵訊結果，原來警總、憲兵第四團或警察機關之指控往往未必成立，因此，絕大多數義勇消防隊員不過羈押數月、至多一年有餘即獲釋放，例如，花蓮市義勇消防隊分隊長黃景榮羈押後，移送花蓮港地方法院審理，以「妨害秩序」起訴，判處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sup>166</sup> 隊員朱作標遭逮捕羈押後，先送地方法院審判，1947 年 12 月 26 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翌年（1948）2 月審理終結，獲判無罪。<sup>167</sup>

即使有因一時激憤而參戰的消防隊員，亦往往被處以較輕的徒刑。例如，田中鎮義勇消防隊員蕭登乾、陳貴添因參與暴動、妨害秩序罪被逮捕後，經臺中地方法院受理審判，於 1947 年 9 月 25 日宣判，判決文指出「蕭氏於 3 月 2 日事變波及臺中時在田中鎮鎮民大會席上發表演說，書寫傳單，並改組田中消防隊，自任聯絡班長，負責情報工作；陳貴添參與該隊為隊員」，判決理由指出「消防隊本係合法組織，旋在事變中已轉變為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團體，□蕭登乾倡導改組擔任要角，其係首謀，已屬了無可疑。陳貴添既知該隊之□□係以犯罪為目的，

<sup>164</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0），1946 年 12 月 28 日，頁 466。

<sup>165</sup> 〈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頁 127。

<sup>166</sup>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243。

<sup>167</sup>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 221。

而仍參與，均應按其情節科處應為之刑」，最後，蕭、陳兩人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2年。<sup>168</sup>

當然，綏靖清鄉期間，並非所有義勇消防隊成員皆面臨上述不幸遭遇，也有一些消防隊成員雖被警總指控有犯罪嫌疑，但其後經轄區警察詳查，以查無實據而倖免於難，例如溪湖鎮消防隊隊附楊炳榮即是。他曾於日治時期擔任保甲聯合會長、皇民奉公會幹事、警防團總務係長，1945年10月擔任溪湖鎮消防隊附、鎮民代表、臺中縣農會代表、溪湖合作社副經理，是當地的富豪地主，<sup>169</sup> 二二八事件後，有人密報黃氏「為人奸詐狡獪，助敵作倂，『二二八』事變時與陳萬福、鄭老奎等號召青年組織青年隊。楊自任隊長，設部隊於溪湖合作社內，並發表荒謬言論，略謂臺灣為我們臺灣人之臺灣，人人都要為臺灣革命而努力，不怕死、不擔任從事不是臺灣人等語」。警總據報後，乃於1947年7月16日經臺中縣警察局轉飭發電員林區警察所，調查楊氏是否參加事件。<sup>170</sup> 員林區警察所巡官張維欽遂奉命調查此案，同月30日上呈報告表示：「楊炳榮為人忠厚，但難〔按：難免〕得失〔按：得罪〕一二，在事變中均未曾參與任何不法行動或非法組織。純為奸人作浪荒謬，意圖報復而已」，<sup>171</sup> 澄清楊氏未曾參與事件。8月3日員林區警察所將此一調查結果呈報臺中縣警察局，並於5日由巡官張氏親自偵訊楊炳榮本人，調查其日治時期經歷及是否有對政府不滿之言論。<sup>172</sup>

為了確認上述調查結果，員林區警察所另派巡官謝四配調查此事，他於9月4日復命調查結果，確認「楊炳榮當時確無參加叛亂，不見該人影。又日治時期（楊炳榮）雖有擔任公職事，認為不得已事情。楊炳榮元〔按：原〕來守錢奴，社會上並無交際，又溪湖地方元〔按：原〕來有分黨派關係，兩派互相陷害之惡習慣。該人自臺灣光復以來，專心耕農放棄社會一切」，9日再查訊當地居民之證詞，證實事件當時楊氏「不見該人影，該人確無參加『二二八』事變」，<sup>173</sup> 此外，

<sup>168</sup> 簡笙篋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頁130-132。

<sup>169</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6、222-224。

<sup>170</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2-213。

<sup>171</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4。

<sup>172</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5-217。

<sup>173</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218-222。

再上呈「溪湖鎮長外十人連名提出之保證書」，12 日上呈報告，確認「警員張維欽所報各節相符」，最後遂以查無實據而結案。<sup>174</sup>

總而言之，消防隊係維護社會安全的公共團體之一，消防人員本肩負救災及協助維持治安之任務，因此，當各地處理委員會組成之際，消防隊幹部和隊員往往被動員參與，負責協助維持社會治安。他們參與之後，即本乎向來的消防訓練，利用消防車、消防警鐘等消防器械，執行其任務，扮演代替原警察人員維持治安的角色。未料，當政府當局追究事件責任時，宣布處理委員會為非法組織，一面命令解散該會，一面將該會幹部列為追究的對象，指控其觸犯「參加叛亂」之罪行，加以逮捕偵訊。此外，也有部分義勇消防隊幹部因捲入地方上的派系鬥爭，而被捏造罪名逮捕。幸而，經法院審理詳查，大多數的消防隊成員似乎未被處以重刑，絕大多數僅被逮捕羈押數月即獲釋，蒙受短期牢獄之災而已。

### （三）二二八事件後消防系統之變革

二二八事件後不久，1947 年內政部重新修正消防組織大綱，改稱「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作為推動地方消防事務的依據，其中，規定所有消防組織一律改稱消防隊，並視地方需要設置總隊，下轄區隊、分隊，或設隊及分隊，消防隊應設隊長、隊附、書記各 1 人，並設雇員、駕駛士等職。將所有民間消防組織一律改稱義勇消防隊，明訂其人員、經費、器材等。消防隊之編制由各縣市警察局擬定後經該縣市政府核准實施之，其經費由縣市政府核發。<sup>175</sup> 其後，各地方當局漸次擴大義勇消防隊的編制。以臺南為例，戰後之初消防警察雖僅 10 餘人，但 1947 年 12 月該市警民協會理事長侯全成召集原日治時期的臺人義勇消防組幹部，倡起成立「臺南市義勇消防隊」，首任隊長為警民協會理事兼參議員張壽齡，該隊編制 5 個分隊，幹部及隊員計 57 人。<sup>176</sup> 另如基隆市義勇消防隊，亦於 1948 年擴增為 105 人。<sup>177</sup> 事件後政府當局開始致力於整頓義勇消防隊，並加強控制和管理，其原因似乎與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之表現有關。

<sup>174</sup> 呂興忠編，《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頁 223-226。

<sup>175</sup> 呂宗憲，〈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頁 83。

<sup>176</sup> 吳明坊總編輯，楊清文、黃輝林執行編輯，〈浴火薪傳一甲子·府城義消發展史〉，頁 10。

<sup>177</sup> 〈各地通訊：基隆〉，《自立晚報》，1948 年 1 月 7 日，第 4 版。

## 五、結論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無疑是戰後臺灣義勇消防隊發展史上的重要轉折。日治末期為了加強民眾因應戰爭砲火威脅的能力，各地不僅建立各種民間消防機關及空防團體，一般民眾亦不時透過各種消防和空防訓練，逐漸形成一套處理緊急災變的制度，舉凡消防口令及動作、消防器械之使用、消防警報等向屬消防人員的知識和技術，逐漸普及於一般民眾，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之一環。戰後初期，隨著消防事務的接收與改制，此一日治末期所建立的緊急應變團體和機制並未隨之遽然消失。原消防署、警防團等消防機關及團體之基本成員，逐漸轉入各地警察機關和民間義勇消防隊，加以1946年下半年大量吸收來自警察局附屬組織「義勇警察隊」的過剩人力。其結果，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夕，各縣市義勇消防隊之編制擴大不少，不僅其成員漸次複雜化，其角色和功能亦出現質變，成為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的民間義勇組織，在警察局或鄉鎮公所協助警察處理雜務，兼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此一緊急應變的機制適時發揮作用。一方面，各地義勇消防隊聽命於地方首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之命令行動，從事協助警察巡邏市街、維持秩序的工作。其後，當各地二二八處委會成立後，不少消防隊幹部亦動員參與各地處委會的保安、警備或消防組（部）。另一方面，有些地方利用向來通知火災或空襲警報的警笛聲，作為通知民眾訊息的工具，或臨時徵用過去用來撲滅火災的消防車，作為交通工具和攻擊武器。一言以蔽之，義勇消防隊的組織及其器械之所以於緊急之際派上用場，實與日治末年所累積形成的民間應變能力有關。此一消防做法，一直持續至1949年國民黨政府播遷來臺，大量引進中國大陸的消防制度後，方逐漸改變。

義勇消防隊係以地方民眾為主要成員的警察局附屬組織，可說兼具官方和民間色彩。對政府機關或地方民眾而言，擁有一定成員和器械的義勇消防隊，顯然是官、民雙方均亟欲利用之團體。然而，隨著事件越演越烈，遂有一些消防隊員於協助警察行使公權力時，因一時激憤而參與事件，此一情況自然為當局所無法

容忍。綏靖清鄉期間，這些表現活躍的消防隊幹部及隊員因而紛紛遭到政府當局追究責任，羅織罪名入獄；另有一些消防隊幹部似因捲入地方派系而被誣陷。幸而其案件移送一般法院審理後，被處重刑的成員不多，有的被拘禁數月即獲釋放，有的向當局自新而得以安然無事；他們之獲罪與否、刑期長短、刑度輕重，往往繫之於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的認定。整體而言，消防隊因被視為協助維持治安的合法團體，多數義勇消防隊成員均聽命於地方行政機關或警察局行事，事件後亦安然度過。雖有部分消防隊幹部及隊員因參與當地二二八處委會時表現活躍，以致事後一時遭拘捕追究，受到不小的驚嚇，但獲釋後仍有人選擇繼續服務於義勇消防隊。

要之，本文探討結果顯示，日治末年所建立的消防應變機制，確實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發揮作用；同時，也具體究明事件期間義勇消防隊之角色和遭遇。然而，由於目前欠缺此一時期各地義勇消防隊的組織名冊等內部資料，因此，仍無法全面掌握消防隊員之身分及其遭遇，有待日後新史料之發掘，方可望釐清。至於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義勇消防隊之發展，有待日後專文探討。

## 引用書目

《民報》

《自立晚報》

《和平日報》

《國聲報》

《部報》(臺灣國防義會防空部)

《臺北州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消防》

《臺灣新生報》

《臺灣總督府官報》

《興臺日報》

《警民導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10490 冊 13 號、10508 冊 6 號、10508 冊 11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_02\_0008-006、A\_04\_0002-004、A\_05\_0004-009、A\_08-0048-001、A\_09\_0001-003、A\_09\_0001-00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2100010007、00303231013010、00313200003001、003132000030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審查案件查詢〉，「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下載日期 2014 年 9 月 14 日，網址：<http://museum.228.org.tw/case.aspx>。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7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朱重聖(修訂)

2001 〈大臺中地區二二八事件口述訪錄〉，《國史館館刊》30: 17-57。

全民日報社(編)

1951 《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臺北：全民日報社。

張炎憲等(執筆)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呂宗憲

1994 〈臺北市火災防治措施之變遷：以民國三十八年至八十一年為範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興忠（編）

2010 《彰化縣二二八事件警察檔案（下冊）》。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吳濁流

1988 《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木順（編）

1995 《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良哲、袁興言（編）

2003 《臺中文獻第六期：臺中市歷史建築發展回顧（1945 以前）專輯》。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林純美（編著）

2010 《蕉神吳振瑞回憶錄：暨「剝蕉案」（金盤金碗案）真相始末》。臺北：吳振瑞家屬。

林莊生

1992 《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0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0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1 《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侯坤宏

2011 《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徐永生、徐立真（撰文）

2010 《浴火鳳凰·飛躍百年：臺北消防百年暨消防局成立 15 週年特輯》。臺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國史館（編）

200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

1957 《基隆市志：保安篇》。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編）

1946 《基隆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基隆：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編）

2009 《基隆義消沿革史》。基隆：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含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許雪姬

2002 〈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於第六屆中華民國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1001-1033。臺北：國史館。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輯）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下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新竹縣政府秘書室（編）

1948 《新竹縣概況》。新竹：新竹縣政府。

楊仁江

2003 《原臺南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南：臺南市政府。

楊克煌（遺稿）、楊翠華（整理）

2005 《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

楊宗林（主編）、楊清文、黃輝林（執行編輯）

2007 《浴火薪傳一甲子：府城義消發展史》。臺南：臺南市政府。

葉石濤

1991 《一個臺灣老朽作家的五〇年代》。臺北：前衛出版社。

翟羽

1992 〈「二·二八」十二日記（轉載）〉，《傳記文學》60(2)=357: 44-48。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

1960 《臺北市志稿·卷三：政制志·保安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編）

1946 《臺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臺北：臺北縣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

1946 《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1946 《臺灣警務·第一輯：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

1991 《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竹（主編）

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魏永竹、李宜峰（主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4 《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鍾逸人

2009 《辛酸六十年（上）·狂風暴雨一小舟：228 事件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修訂3版。

簡筌簧（主編）、周琇環、王峙萍（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二）：彰化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

-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四）：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嘉義地方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4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簡筌簧（主編），歐素瑛、李文玉（編）

- 2003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三）：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 **Role of Fire Brigades in 228 Incident of 1947**

Hsiu-mei Tsai

### **ABSTRACT**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of 1947, volunteer fire brigades became nongovernmental self-defense organizations that assisted the police in enforcing law and order in Taiwan.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emergence of volunteer fire brigades in Taiwan as well as their role and experiences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Moreover, it traces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se self-defense organizations from post-World War II until 1947.

It was found that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the contingency manag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toward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became operational, with volunteer fire brigades functioning as paramilitary groups for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In some cities, the fire/air raid alarm system was employed to broadcast emergency alerts while fire engines were utilized as weapons for attack. With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s set up all over Taiwan, many members from the volunteer fire brigades were recruited to join the security, guard and fire departments. In fact, most members of the fire brigade were made responsible by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or the police department to maintain public order. However, some of those active fire brigade members in the 228 Incident Settlement Committee were later prosecuted and arrested by the authority. Nonetheless, most were detained for several months and eventually released after trial and investigation.

**Keywords:** 228 Incident, Fire Brigade, Police, Early Postwar Era, Takeover,  
Lin Lien-cheng